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

C-10/DEC.6
10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的任命

缔约国大会，

忆及《财务条例》之条例 13.1 规定，应以缔约国大会决定的方式和任期任命一缔约国的审计长（或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为禁化武组织的外部审计员，其每次任期不少于两年，但不超过六年；

注意到技术秘书处 在提名截止日期 2005 年 9 月 1 日前收到了四个缔约国有关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的提名；

还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其中两个缔约国孟加拉国和尼泊尔后来分别撤回其提名的说明（C-10/DG.10，2005 年 11 月 2 日）；及

确认不得由一个审计机构连续六年以上担任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的职位；

特此：

决定《财务条例》之条例 13.1 述及的任期也可以是如下结构：第一个任期三年，以后可续任至多三年；

进一步决定任命巴基斯坦的审计长穆罕默德·尤尼斯·汗先生连任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对禁化武组织 2006 至 2008 财务年度的财务和行政运作进行审计；

还决定任命德国的副审计长诺尔伯特·豪瑟先生担任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第一个任期三年，于 2009 年至 2011 年对禁化武组织的财务和行政运作进行审计；并



此外还决定在上述两项任命的每一个任期中，第二和第三年的审计费用相对上一年审计费用的涨幅不得高于荷兰政府公布的有关年度的官方年通货膨胀率。

--- 0 ---